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前身为深圳方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直有限”），成立于1993年2月；1996年3月，更名为“深圳市方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999年10月，更名为“深圳市方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05年8月，更名为“深圳市方直科技有限公司”；2009年6月，深圳市方直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直科技”）。

（一）方直有限成立及股权变更情况

1、1993年2月，方直有限成立

1992年12月2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复(1992)1747号”文件批准，黄元忠、陈克让、张竑天共同出资设立方直有限，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电子排版系统软件、视频图象采集通讯系统软件及相关配件和技术服务，注册资本人民币30万元，设立出资经深圳华通审计师事务所“深华审所字[1993]28号”验资报告验证。

1993年2月19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占股权比例
1	黄元忠	10	实物资产	33.34%
2	陈克让	10	现金	33.33%
3	张竑天	10	现金	33.33%
	合 计	30	—	100%

注：设立出资时实物资产系FZ-91A系统及大屏幕印字机，依据1993年2月2日的购买发票金额作价，未经评估。《公司法》的颁布时间是1993年12月29日。在此之前，公司的设立依据1992年5月15日发布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根据该意见第十二条规定，股东出资的实物，数额不大的，可由股东各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实物的作价。

2、1996年3月，变更经营范围

1996年3月15日，经方直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其网络系统工程，视频图象通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及其技术服务”。

3、1997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1997 年 5 月 15 日，经方直有限股东会决议，股东张竑天将持有公司 33.33%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黄晓峰。同时，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65 万元，其中黄元忠增资 55 万元、陈克让增资 55 万元、黄晓峰增资 55 万元、新股东广州保税区开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100 万元、广州保税区立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100 万元，各股东增资均以现金方式出资，本次增资经深圳粤安会计师事务所“深粤安所验字[1997]第丙 089 号”验资报告验证。

1997 年 7 月 7 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占股权比例
1	黄元忠	65	16.46%
2	陈克让	65	16.46%
3	黄晓峰	65	16.46%
4	广州保税区开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25.31%
5	广州保税区立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0	25.31%
	合 计	395	100%

4、1999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1999 年 8 月 11 日，经方直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11.12 万元。新股东深圳市菲莫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411.12 万元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经深圳永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1999）523 号”验资报告验证。

199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占股权比例
1	深圳市菲莫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11.12	51%
2	广州保税区开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12.40%
3	广州保税区立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0	12.40%
4	陈克让	65	8.067%
5	黄晓峰	65	8.067%

6	黄元忠	65	8.066%
	合 计	806.12	100%

5、2000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6 月 6 日，经方直有限股东会决议，股东深圳市菲莫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51%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菲莫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经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2000）深福证字第 2795 号”公证书公证。

2000 年 7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05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年7月8日，经方直有限股东会决议，深圳市金讯新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菲莫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51%的全部股权以1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黄晓峰，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经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深高交所见（2005）字第2244号”《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

2005年7月26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占股权比例
1	黄晓峰	476.12	59.06%
2	广州保税区开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12.41%
3	广州保税区立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0	12.41%
4	黄元忠	65	8.06%
5	陈克让	65	8.06%
	合 计	806.12	100%

7、2006 年 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 月 5 日，经方直有限股东会决议，广州市立诚贸易有限公司（原名：广州保税区立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 12.41%的股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晓峰，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经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深高交所见（2006）字第 153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同时，经方直有限股东会决议，广州保税区开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 12.41%的股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晓峰，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经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深高交所见（2006）字第 154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见证。

2006年1月19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占股权比例
1	黄晓峰	676.12	83.88%
2	黄元忠	65	8.06%
3	陈克让	65	8.06%
	合 计	806.12	100%

8、2006年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6年2月6日，经方直有限股东会决议，黄晓峰将其持有方直有限25.94%的股权以人民币6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元忠，将24.94%的股权以人民币65.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克让，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经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深高交所见（2006）字第468号”《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

2006年2月21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占股权比例
1	黄元忠	274.0808	34%
2	陈克让	266.0196	33%
3	黄晓峰	266.0196	33%
	合 计	806.12	100%

9、上述历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黄晓峰多次受让股权和增资的资金来源；菲莫斯实业、菲莫斯科技、立诚贸易、开特科技的基本情况

（1）上述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的定价依据

黄晓峰先生历次增资及受让股权的价款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时 间	事 项	标的股权对应 出资（万元）	标的股权对应 净资产（万元）	股权交易价款 （万元）
1	1997年7月	受让张竑天 股权	10	-7.39	10
2	1997年7月	增资	55		55

3	2005 年 7 月	受让金汛 新世纪股权	411.12	180.32	160
4	2006 年 1 月	受让立诚贸 易股权	100	46.10	25
5	2006 年 1 月	受让开特科 技股权	100	46.10	25
6	2006 年 2 月	转让给黄元 忠股权	209.08	96.44	68.5
7	2006 年 2 月	转让给陈克 让股权	201.02	92.73	65.8

注：1997 年 7 月受让标的股权对应净资产为截止 1996 年 12 月 31 日数据；2005 年 7 月受让标的股权对应净资产为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数据；2006 年受让及转让标的股权对应净资产为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黄晓峰先生历次股权转让以标的股权对应净资产为基础，并参考公司当时经营情况确定。

1997 年 7 月，黄晓峰以 10 万元的价格受让张竑天 10 万元出资，受让价格高于净资产，主要因为张竑天为公司创业股东，其出资承担了创业风险。

2005 年 7 月、2006 年 1 月，黄晓峰三次受让股权价格均低于净资产额，主要因为公司在 2005 年之前基本处于创业摸索期和初步成长期，尽管经过长期的投入后 2005 年开始实现盈亏平衡，但累计亏损额仍然较大。菲莫斯实业、菲莫斯科技、立诚贸易、开特科技在 1997 年至 2000 年间先后通过增资或受让持有本公司股权，作为机构投资者它们注重资金的短期回报和周转，有较强的退出意愿。股权转让及受让价格为股东之间协商一致的结果，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2）黄晓峰作为自然人多次受让股权和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黄晓峰先后四次受让股权并一次增资，累计投入资金275万元。投资资金来源于其工资报酬、业务提成、投资收益等所积累的自有资金。

（3）菲莫斯实业、菲莫斯科技、立诚贸易、开特科技的基本情况及其与黄晓峰关系

菲莫斯实业

菲莫斯实业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 25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锦绣大厦 A 栋 18C；法定代表人为马红旗；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各类经济信息咨询等；注册资本为 868 万元；经营期限为自 199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03 年 10 月 25 日；其于 2000 年 7 月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菲莫斯传播中心	520.8	60
2	马红旗	217	25
3	申烽	130.2	15
4	合 计	868	100

菲莫斯科技（现名称为“深圳市金讯新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讯新世纪”）

金讯新世纪成立于1999年9月2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电影大厦写字楼13楼1309-1310房；法定代表人为申烽；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工程、视频图像的技术开发、销售，投资兴办实业，信息咨询；注册资本为2680万元；经营期限为自1999年9月2日至2019年9月2日。其于2005年7月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申烽	1080	40.2985
2	深圳市中浩信投资有限公司	855	31.9029
3	深圳市金讯新世纪饮食娱乐城有限公司	374.5	13.9738
4	深圳市庆麟饮食有限公司	220.5	8.2276
5	鲁晓东	150	5.5970
4	合 计	2680	100

立诚贸易

立诚贸易成立于1997年3月设，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荔湾区世纪南路298号2304房，注册资本为300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和零售贸易，国际贸易、转口贸易、报税仓储、出口加工、商品展销，销售：五金交电、化工原料，橡胶、日用百货、有色金属，电子产品、摩托车零配件、国产汽车（小轿车除外）。立诚贸易于2006年1月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沈昂	150	50
2	何翠卿	150	50
3	合 计	300	100

开特科技

开特科技成立于1996年11月，注册地址为广州市保税区纬二路上海电气大厦3B-4号，法定代表人为张俊滨，注册资本为250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多媒体技术产品和开发，通讯设备，报税仓储；经营期限为长期。开特科技于2006年1月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市兴瑞丰实业有限公司	200	80
2	张俊滨	50	20
3	合 计	250	100

菲莫斯实业、菲莫斯科技、立诚贸易、开特科技均为公司发展过程中引进的外部机构投资者，后逐步退出。黄晓峰先生与上述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0、2006 年 5 月—2008 年 8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06 年 5 月 23 日，经方直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工程，视频图像通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及其技术服务、图书报刊的零售（凭新出发深零字第 A0394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营）。

2007 年 5 月 8 日，经方直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其网络系统工程，视频图象通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及其技术服务，图书报刊零售（凭新出发深零字第 A0394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营）。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不含二、三类医疗器械等需许可项目）；计算机软件、视频图像通讯系统软件的研发生产（凭深南环批[2007]50701 号经营）。”

2008 年 2 月 18 日，经方直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其网络系统工程，视频图象通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及其技术服

务，图书报刊零售（凭新出发深零字第 A0394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营）。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不含二、三类医疗器械等需许可项目）；计算机软件、视频图像通讯系统软件的研发生产（凭深南环批[2007]50701 号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08 年 8 月 26 日，经方直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其网络系统工程，视频图象通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及其技术服务，图书报刊零售（凭新出发深零字第 A0394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营）。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不含二、三类医疗器械等需许可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对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2009 年 5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4 月 29 日，经方直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黄元忠和黄晓峰分别将其 1.7%和 1.2%的股权转让给张文凯，转让价格分别为 57.9936 万元和 40.0046 万元；黄晓峰和陈克让分别将其 2.972%和 0.7%的股权转让给孙晓玲，分别将其 0.259%的股权转让给吴文峰，转让给孙晓玲的价格分别为 96.9966 万元和 24.0034 万元，转让给吴文峰的价格分别为 18 万元；陈克让将其 3.472%的股权转让给杨颖，转让价格为 113 万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分别经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深高交所见（2009）字第 03381 号”和“深高交所见（2009）字第 03912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同时，经股东会决议，戈尔登以货币资金 232 万元对方直有限增资，其中 55.53 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 176.47 万元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经深圳天鹏会计师事务所“深天鹏验资字（2009）第 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5 月 25 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及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占股权比例
1	黄元忠	260.2008	30.20%
2	陈克让	230.4876	26.75%

3	黄晓峰	230.4876	26.75%
4	深圳市戈尔登投资有限公司	55.53	6.44%
5	孙晓玲	29.6132	3.44%
6	杨颖	27.6982	3.21%
7	张文凯	23.4550	2.72%
8	吴文峰	4.1776	0.49%
	合 计	861.65	100%

(二)方直科技设立情况

1、设立方式

方直科技系由方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09年6月15日，经方直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直有限以截至2009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4,786,717.53元中的33,000,000元按1:1的比例折股为3,300万股，其余的1,786,717.53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以其所持方直有限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相应比例的股份，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方直科技。2009年6月19日，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华德验字[2009]55号”的验资报告对设立股份公司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2009年6月24日，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4403011031801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为1名法人和7名自然人，其具体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证件号码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元忠	42011119641117****	996.5330	30.20%
2	黄晓峰	11010819680615****	882.7355	26.75%
3	陈克让	42010619651212****	882.7355	26.75%
4	深圳市戈尔登投资有限公司	440301103970233	212.6722	6.44%
5	孙晓玲	51022219720711****	113.4144	3.44%
6	杨颖	51021519640322****	106.0803	3.21%
7	张文凯	43020219680121****	89.8294	2.72%

8	吴文峰	36010219710302****	15.9997	0.49%
	合 计		3,300	100%

本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至今，上述发起人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

3、股份公司设立后股权变化情况

截至本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方直科技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动。

特此说明。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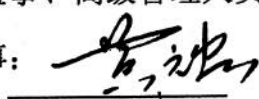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 情况说明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信《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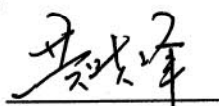
黄元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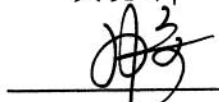
任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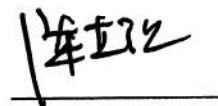
李亮



黄晓峰



邹奇



陈克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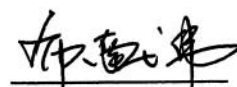


贾国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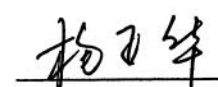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张振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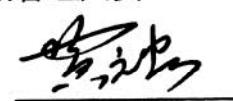


布献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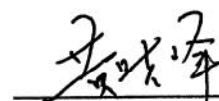


杨正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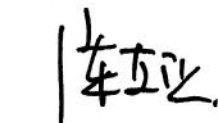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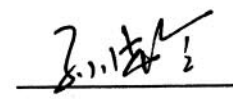
黄元忠



黄晓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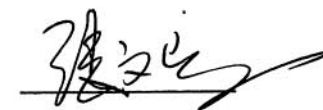
陈克让



孙晓玲



杨颖



张文凯

